

#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事前认可了该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新设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华晶投资有限公司（筹）作为投资主体与关联方福建中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厦门新兴产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寻求新的投资机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协商过程中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表决过程中在关联方任职的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陈金山、李文、陈炳玉

2019年12月3日